

2010 台法(NSC-ANR)共同徵求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健康技術團隊合作研究計畫(TecSan Programme)

2009.12.28

本會為提昇我國與法國間之國際合作研究水準，於 2007 年 1 月 25 日與法國國家研究署 (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簡稱 ANR) 簽訂合作研究協定。在此協定下共同支持及推動台灣與法國研究團隊之科學合作，並鼓勵兩國研究人員及團隊共同提出優質之合作研究計畫案，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由台法 (NSC-ANR) 雙方分別補助所需經費。本計畫將公開徵求計畫書，經台法雙方個別書面審查及共同會議審查後，選定合作計畫案，並決定補助金額。計畫執行日期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補助三年期優質國際合作計畫。

法國國家研究署(ANR)係法國高等教育與研究部於 2005 年 2 月 7 日立法成立之國家級機構，專責法國各界研究計畫之補助。其目的在藉由所有科學人員之申請計畫，經過審查與評比，以擴增研究計畫的能量。國家研究署的補助對象除公立研究機構、大學外，亦得補助私人企業，以加強公立與私人企業實驗室間的互動，進而發展為新的研究團隊，產生新的知識。國科會與 ANR 已自 2007 年開始共同徵求自由型之台法合作研究計畫，計已核定 18 項不同領域之雙邊合作計畫。

ANR 自 2006 年起辦理健康技術計畫(TecSan Programme)之徵求，重點為健康技術(Health Technology)發展，包括醫療影像、遠距醫療、生物晶片、生物材料、醫療資訊、科技輔具等(不含藥品研發)，2006 年以來每年均有 100 餘項申請案，每年約補助 25 項計畫。ANR 自 2009 年擴大此項計畫為國際合作計畫，並邀請台灣為第一個國際合作對象，於 2009 年與國科會開始共同徵求合作計畫，已評選核定 1 項計畫，自 2010 年開始執行。

本項台法 (ANR) 健康技術合作研究計畫(TecSan Programme)案，必須由台灣及法國各一位總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共同組成聯合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會及法國國家研究署提出計畫申請書。法方主持人必須依 ANR 之 TecSan Programme 線上申請程序辦理，我方主持人則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線上申請作業程序辦理。雙方計畫書名稱及內容須相同，每位主持人之就本項台法合作計畫之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

本次公開徵求計畫，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8 年 3 月 11 日](#) 受理申請，以補助三年期計畫為原則，經核定之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相關作業重點說明如次。

一、申請資格

申請案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 (1) 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 (2) 台灣及法國之共同合作研究團隊應包含學術單位、研究單位、醫學中心及產業界。
- (3) 台灣團隊應由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醫學中心或產業界組成聯合團隊，共同提出申請，每一計畫須含至少二個子計畫，並全數通過方得補助。

二、合作領域

以下列健康技術領域為主：

- Biosensors and instrumentation
- Medical and pre-clinical imaging
- Computer assisted medical interventions
- Medical informatics and e-health
- Tissue engineering and biomaterials
-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services for rehabilitation

三、計畫型式

1. 以補助三年期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為主。
2. 台灣聯合團隊之應由總主持人提出整合型計畫，至少應含二個子計畫組合而成。總主持人應為本會受補助單位之專任研究人員(符合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資格者)，子計畫得由研究機構、醫療機構、相關產業公司擔任共同主持人。
3. 非屬國科會補助對象之子計畫，本會將於計畫審查通過後，協助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例如經濟部技術處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或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獎助。

四、補助項目

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國際合作計畫經費及管理費等。

五、申請方式

1. 台法聯合團隊應共同撰寫一份整體計畫書(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form)，台法雙方之團隊再另依國科會(NSC)及國家研究署(ANR)之程序，各別提出整合型計畫。
2. 台灣團隊組合之各研究團隊可分別提出子計畫，經組合後由總計畫主持人向國科會申請整合型計畫。
3. 採線上作業方式，計畫主持人應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線上填列計畫申請書。

- (1) 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填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 (2) 專題計畫類別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
- (3) 英文計畫名稱應於法方計畫名稱相同，並應加註英文名稱之簡稱(Acronym)
- (4) 於C001申請表之「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位勾選「是」
- (5) 應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 I001-I003」，相關附件以 I004 上傳資料
- (6) 「國別」請選填「310-法國」
- (7) 「外國協議單位」請選填「067-法國國家研究署(ANR)」
- (8) 計畫執行期限請填：100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4. 計畫申請案須經機構彙整，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會。

5. 法方申請網址：

<http://www.agence-nationale-recherche.fr/AAPProjetsOuverts?NodId=17&lngAAPIId=292>

<http://www.agence-nationale-recherche.fr/documents/aap/2010/aap-tecsan-2010.pdf>

六、申請日期

台方請於 99 年 2 月 1 日之後線上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 99 年 3 月 11 日（以學校發文日期為憑）。

法方依法國國家研究署公告方式辦理。

七、評審標準

合作研究團隊之科技實力、計畫的創新性、研究團隊間的互補性、計畫產出成果的實用性及影響性、專業知識的相互交換、博士生或年輕科學家的參與等。

八、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預計於 99 年 7 月下旬 公告。

九、計畫執行時間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十、注意事項

- (1)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並請加註英文計畫名稱之簡稱 (Acronym)；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並將雙方所擬之合作研究計畫書，於填寫表 I004 時上傳。
- (2) 台法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國科會及法國國家研究署分別補助，經費編列應以我方所需費用為原則。
- (3) 每項子計畫之經費額度以平均三年補助 14 萬元歐元為上限(每年約新台幣 200 萬元)，以補助三年期計畫為原則。
- (4) 本計畫須經本會及法國國家研究署雙方共同審查通過核定，屬雙邊協議下之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
- (5) 本計畫不受理僅單方提出申請之案件。計畫主持人若已有適當之研究主題且有足夠之研究團隊，但尚無法方之合作對象，得與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聯繫，由科技組協助媒介法方研究團隊，再進一步討論合作計畫之可能性。
- (6)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會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台法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
- (7) 本計畫鼓勵計畫主持人與法方產業界或與產業界相關之研究機構進行跨國產學合作計畫，並藉由雙方博士後及博士生之交換研修，培育跨國產業科技人才。

十一、 聯絡人

台方 (NSC)	法方 (ANR)
Ms. Vivien Lee (李蕙瑩研究員) Program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國科會 國際合作處 Tel:886-2-2737-7150 Email: vvlee@nsc.gov.tw Web: http://www.nsc.gov.tw	Dr. Raymand POMMET Director ANR programme Management Unit TecSan (Technologies for Health) Tel : +33 1 6908 4310 Email: tecsan@cea.fr Mr. Jean-Yves Boire Programme Manager, ANR Tel : +33 1 7809 8029 Email : jean-yves.boire@agencerecherche.fr Web: http://www.agence-nationale-recherche.fr/